

附表二 合法建築物增設一定規模以下之構造物得免予查報認定表

項目	位 置	材 料	標 準	備 註
雨 遮	建築物通達道路或地面層之出入口	以非鋼筋混凝土材料為限	1、建築物出入口雨遮不得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二公尺。 2、雨遮寬度以出入口左右各五十公分為限。	雨遮水平投影不得突出建築線及境界線
	除建築物出入口以外之開口	以非鋼筋混凝土材料為限	1、雨遮不得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一公尺。 2、雨遮寬度以開口左右各五十公分為限。	
無壁體之花架	屋頂平臺	除基座以外，花架主體以竹、木或輕鋼架材料為限	1、格柵透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 2、每棟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 3、最高高度在二點五公尺以下。 4、基座高度不得大於四十五公分。 5、花架外圍與女兒牆內緣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	1、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排除建築物使用類組 A-1（集會表演）、B-1（娛樂場所）及 B-2（商場百貨）類之適用。 2、不得占用法定停車空間、避難平臺、巷道或防火間隔（巷）等。
	露 臺	以竹、木或輕鋼架材料為限	1、格柵透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 2、每處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 3、最高高度在二點五公尺以下。 4、基座高度不得大於四十五公分。 5、花架外圍與女兒牆內緣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 6、依法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法定空地	以竹、木或輕鋼架材料為限	1、格柵透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 2、最高高度在二點五公尺以下。 3、基座高度不得大於四十五公分。 4、一宗基地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 5、未占用停車空間、騎樓、防火巷道、防火間隔（巷）。	

圍籬	法定空地 一般性空地	以竹、木、 不鏽鋼或鐵 絲網材料為 限	1、總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含 基座）。 2、透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係 指排除基座以外之透空部份須 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3、基座不得超過四十五公分。	1、圍籬水平投 影不得突 出建築線 及境界線。 2、不得占用法 定停車空 間等。
露 天 空 調 設 備	法定空地		1、設備高度在一點二公尺以下。 2、體積在一點五立方公尺以下。	
	屋頂平臺		1、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 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 2、經建築師或相關技師簽證結構 安全無虞。 3、取得頂樓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 同意。 4、依法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 公寓大廈，應依公寓大廈管理 條例規定。但公寓大廈規約另 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5、未依法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之公寓大廈，須經該棟公寓大 廈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區 分所有權比例合計過半數之同 意。	
屋頂層防漏、 防曬無壁式棚架	屋頂平臺	以非鋼筋混 凝土或輕鋼 架材料等不 燃材料為限	1、屋脊高度 $\leq$ 三百二十公分。 2、天溝寬度 $\leq$ 三十公分。 3、除既有女兒牆及必要之結構 柱，不得有壁體或門窗。 4、雨棚構造物之柱體及支撐不得 搭設於女兒牆頂部。 5、天溝不得突出建築物屋頂原女 兒牆外緣。但屋頂排水溝及落 水管在基地範圍內，且淨深在 三十公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一、合法建築 物建造達 10年以上 。 二、涉及私人 產權糾紛 之違建， 利害關係 人得循 民、刑事 訴訟等程 序辦理。